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1.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收益減少約7.2%。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